

休政秘〔2025〕19号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海阳镇盐铺村等19个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海阳镇、齐云山镇、万安镇、五城镇、溪口镇、商山镇人民政府：

关于报请批准海阳镇盐铺村等19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休宁县海阳镇盐铺村、川湖村、新塘村、万全村、北街村、南街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齐云山镇典口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齐云山镇岩脚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万安镇古楼村、海宁村、潜阜村、南潜村、上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溪口镇石田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溪口镇祖源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溪口镇花桥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商山镇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各相关乡镇要及时将相关规划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

划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规划内容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面推进我县乡村振兴。

规划经批准后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